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

概述

1. 依本協定，完稅價格係以第一條所規定之「交易價格」為其主要之核估依據。第一條應與第八條一併解釋。第八條規定，凡由買方負擔之某些特定價款，其應為完稅價格之一部分，但未包括於實付或應付之進口貨物價格中時，則其實付或應付價格應予以調整。第八條亦規定，凡買方非以貨幣形態移轉其價值，亦即由買方以特定貨品或勞務提供賣方者，其價值應加計於交易價格中。第二條至第七條係規定凡不能依第一條之規定核定完稅價格時，得採用之估價方法。
2. 若依第一條之規定不能核定完稅價格時，通應由海關當局及進口人雙方協商，以決定按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作為估價基礎。例如，進口人可能持有「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資料，但不為輸入國海關當局所及時獲知。另一方面，海關當局可能持有「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資料，但亦不為進口人所及時獲知。此時，雙方在商情保密條件下進行商議，可以促成資料之交換，以決定完稅價格之基礎。
3. 若不能以進口貨物或其「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為基礎核定完稅價格時，則應採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兩種估價方法。按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完稅價格以貨物輸入之原狀售與輸入國無特殊關係買主之價格為核估基礎。進口人如提出申請，亦有權就其輸入後再經加工之貨物依第五條之規定核定完稅價格。依第六條之規定，完稅價格係以計算價格為基礎加以核定。因上述兩種估價方法適用均有某些困難，故進口人得依第四條規定，選擇變更此兩種估價方法之適用順序。

4 · 第七條係規定當完稅價格未能依前述各項條款加以核時之核定方法。

會員；

基於多邊貿易之談判；

咸欲達成 GATT 1994 之目標，並確保開發中國家經由國際貿易獲致更多利益；

咸認 GATT 1994 第七條規定之重要性，咸望制訂該條之施行細則以使其實施臻於統一與確定；

咸認有必要建立一種公平、統一與中性之關稅估價制度，避免使用武斷或虛構之完稅價格；

咸認關稅估價應儘可能以進口貨物本身之交易價格為基礎；

咸認完稅價格應本簡明與公平之基準，並符合商業慣例而核定，同時，關稅估價程序應不分進口貨物之來源國而一體適用；

咸認關稅估價程序不得作為對抗傾銷之手段；

茲同意如下：

第一篇

關稅估價規則

第一條

1.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為其交易價格，亦即銷售至輸入國之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並依第八條規定調整者，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買方對進口貨物之處分或使用不受限制，但下列限制除外：
 - (i) 因輸入國法令規定所為之強制或要求之限制；

- (ii) 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或
- (iii) 對進口貨物之價格無實質影響之限制；
- (b) 進口貨物之銷售或價格不受有任何條件或對價之限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 (c) 除依第八條規定予以調整加計外，進口貨物經買方轉售、處分或使用所獲得之部分收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歸屬賣方者；
- (d) 買方與賣方無特殊關係或雖有特殊關係，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其交易價格可以接受為完稅價格者。

2.

- (a) 決定交易價格是否可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接受時，不得因買賣雙方有第十五條規定之特殊關係，而遽予認定其交易價格為不能接受。對此類案件應調查當時交易情況，如買賣雙方之特殊關係並不影響其交易價格，則其交易價格予接受。若依據進口人或其他方面所提供之資料，海關當局有理由認為買賣雙方之關係影響其交易價格，則海關當局應將其理由通知進口人，並給予該進口人合理之申覆機會。若經進口人請求，則其理由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 (b) 具有特殊關係廠商間之交易，如買方能舉證其交易價格非常接近與其同時或相近日期所發生之下列任何一種價格時，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其交易價格為完稅價格：
 - (i) 銷售至同一輸入國國內無特殊關係買方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 (ii) 依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
 - (iii) 依第六條規定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引用上述測試價格時，應考慮交易階段、交易數量及第八條規定之調整項目其間異，以及買賣雙方無特殊關係時，應由賣方負擔，而有特殊關係時，賣方不須負擔之費用。

- (c) 本條第二項第(b)款所列之測試價格之適用，應由進口人主動要求，且僅供比較之用。在上述測試價格外第二項第(b)款之下不得有替代價格。

第二條

1.

- (a) 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不能依第一條之規定規定核定时，則應以與該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銷售至同一輸入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其完稅價格。
- (b) 適用本條之規定時，同樣貨物之交易階段應與該進口貨物相同，且其交易數量亦應與該口貨物相當。若無此類交易作為依據，得以不同交易階段及(或)不同交易數量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參照其交易階段及(或)數量之差異而酌予調整，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惟上述調整均需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所作之調整為合理及正確，至其價格因調整而增減，則非所問。

2. 若交易價格包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成本與費用，則該進口貨物與同樣貨物間因不同運送路程及運送方式所發生之成本與費用之重大差異，應予注意而予調整。

3. 適用本條之規定時，若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兩筆以上可資依據，則應以其中最低之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第三條

1.

- (a) 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能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核定时，則應以與該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銷售至同一輸入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其完稅價格。
- (b) 適用本條規定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時，該類似貨物之交易階段應與該進口貨物相同，且其數量亦應與該進口貨物相當。若無此類交易作為依據，得以不同交易階段及(或)不同數量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參照交易階段及(或)數量之差異而酌予調整，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惟上述調整均需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所作之調整為合理及正確，至其價格因調整而發生增減，則非所問。

2. 若交易價格包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成本與費用，則該進口貨物與類似貨物間不同運送路程及運送方式所發生之成本與費用之重大差異，應予注意而酌予調整。
3. 適用本條之規定時，若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有兩筆以上可資依據，則應以其中最低之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第四條

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能依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核定时，則可依第五條之規定予以核定，或如依第五條之規定亦不能核定时，則可依第六條之規定予以核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適用順序得經進口人之請求變更之。

第五條

1.
 - (a) 依本條規定核定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係指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於該進口貨物進口時或相近日期，在輸入國按其輸入之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下列費用：
 - (i) 同級或同類進口貨物在輸入國出售時，通常支付或同意支付之佣金，或通常加計之利潤與一般費用；
 - (ii) 貨物進口後，所發生之一般運費、保險費及其相關費用；
 - (iii) 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成本與費用；及
 - (iv) 貨物進口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b) 若該進口貨物在其進口時或相近日期，無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在輸入國國內銷售者，應以該進口貨物進口後九十日內之最近日期，按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輸入之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前項所列費用作為完稅價格。

2. 若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貨物，非按輸入之原狀銷售者，則可依進口人之申請，按進口貨物經加工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之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該單位應扣除加工後之增值及本條第一項第（a）款所列之扣減費用。

第六條

1. 依本條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以計算價格為基礎。所稱計算價格係指下列各項價款之總和：
 - （a）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材料及製作或其他加工之成本或價值；
 - （b） 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輸入國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總額；
 - （c） 會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選擇而屬應加計之所有其他成本或費用。
2. 任何會員不得要求或強迫任何非本國居民，將任何作為核定計算價格用之帳冊或其他紀錄，提供查閱或允諾供作參考。生產廠商為適用本條之規定提供核定完稅價格所需之資料，得由輸入國有關當局自另一國家加以查證，惟應事先徵得生產廠商之同意，並應函告被查證之國家，且於該國政府並不表示反對之情況下，始得進行查證。

第七條

1.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如不能依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核定时，則應採用符合本協定與 GATT 1994 第七條之原則及一般條款規定之合理方法，並依據輸入國可取得之資料核定其完稅價格。
2. 依本條規定核定完稅價格時，禁止採用下列各種估價方式或價格：
 - （a） 輸入國所生產之貨物之國內售價；
 - （b） 兩種以上價格從高核估之關稅估價制度；

- (c) 貨物在輸出國國內市場銷售之價格；
 - (d) 依第六條規定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外之生產成本；
 - (e) 輸往輸入國以外國家之貨物價格；
 - (f) 最低完稅價格；或
 - (g) 武斷或虛構之價格。
3. 若進口人提出請求，則海關應以書面將依本條規核定之完稅價格及其核估方法通知該進口人。

第八條

1.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依第一條規定核定时，除其實付或應付價格外，尚須加計下列各項數額；
- (a) 由買方負擔而未包括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之下列價款：
 - (i) 佣金與手續費，但採購佣金除外；
 - (ii) 就海關之目的，與進口貨物視為一體之容器成本；
 - (iii) 包裝費，包括工資及材料費。
 - (b) 直接或間接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及外銷該進口貨物之勞務與物品，經合理攤計之價值，且未包括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者：
 - (i) 組成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原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ii) 生產該進口貨物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 (iii)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 (iv) 生產該口貨物所需，在輸入國以外從事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藍圖及圖案；

- (c) 依交易條件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支付與該進口貨物有關之權利金及報酬，其未包括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者；
 - (d) 進口貨物任何轉售、處分或使用所得之價款且直接或間接支付賣方者。
2. 各會員制訂法律時應規定將下列各項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加計於完稅價格內或自其中扣除：
- (a) 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
 - (b) 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裝卸費及搬運費；
 - (c) 保除費
3. 依本條規定加計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之金額，應以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為依據。
4. 除本條規定之加計項目外，不得對實付或應付價格為任意之加計。

第九條

1. 若有必要折算貨幣以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時，則所使用之匯兌率應以輸入國主管當局所公告者為準，並應儘可能輸入國貨幣表示該貨幣在該公告適用期間其商業交易上之現值。
2. 所適用之匯兌率應為各會員所規定之出口時或進口時之匯兌率。

第十條

用以核定完稅價格所提供之資料，如其本質為機密或基於機密所提供者，有關當局應嚴格以機密方式處理；除應司法程序之要求將資料揭露外，未經提供資料之當事人或政府之允許，不得揭露該資料內容。

第十一條

1. 各會員之法律應規定進口人或任何其他應支付關稅之人，對於完稅價格之核定，有申訴權，且不因申訴而受處罰。
2. 不因申訴而受處罰之申訴權，得先向海關內部之主管機關或獨立之機關提出。會員亦應以法律規定當事有向司法機關申訴之權，且不因申訴而受處罰。
3. 對申訴所作成之決定，應以書面將決定理由通知申訴人，並應告知其進一步申訴之權利。

第十二條

為實施本協定之一般用之法律、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決定，應由有關輸入國依照 GATT 1994 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條

在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過程中，若有必要延緩完稅價格之最後決定，進口人如依海關要求，提供充分之擔保，諸如授信機構之擔保、保證金、或其他足以支付關稅稅款之適當保證等形式，得向海關提領進口貨物。各會員對上述情形應於其本國法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附件 I 註釋視為本協定之一部分。本協定各條款應與其註釋一併解釋及適用。附件 II 及附件 III 亦視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1. 本協定：
 - (a) 所稱「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係指為從價徵收關稅目的，而核定之進口貨物之價格；
 - (b) 所稱「輸入國」係指進口國家或進口關稅領域；及

(c) 所稱「生產」包括培育、製造及開採。

2. 本協定：

(a) 所稱「同樣貨物」係指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各方面均相同之貨物。其外觀雖略有差異，但其他方面符合本規定之貨物，仍視為同樣貨物；

(b) 所稱「類似貨物」係指進口貨物在各方面雖非完全相同，但其物理特性或組成材料相似，並具相同之功能，在商業上可與進口貨物互為代替者。貨物之品質、商譽及商標皆為考慮貨物是否類似之要素；

(c) 所稱「同樣貨物」及「類似貨物」並不包括含有在輸入國從事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藍圖及圖案等費用之貨物；且因該等項目之費用係在輸入國國內發生，故不得按第八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v) 目之規定予以調整者；

(d) 進口貨物除由同一生產國所生產者外，不得視為「同樣貨物」或「類似貨物」；

(e) 進口貨物之生產者並無生產同貨物或類似貨物時，始可考慮採用不同生產者所生產之同樣貨物或類似貨物。

3. 本協定所稱「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係指某特定產業或產業部門生產屬於同一種類範圍內之貨物，包括同樣貨物或類似貨物。

4. 本協定所稱具特殊關係之人，限於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a) 買賣之一方為他方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者；

(b) 買賣雙方為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合夥人者；

(c) 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者；

(d) 買賣雙方由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持有各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具有表決權之股票或股份者；

(e)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者；

(f) 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g) 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者；或

(h) 買賣雙方均係同一家族之成員。

5. 買賣之一為他方之獨家代理商、獨家經銷商或獨家特許商等，具有商業上之關聯時，仍須具有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始能認定雙方具有本協定之特殊關係。

第十六條

進口人有權以書面請求輸入國海關當局以書面說明其對於該進口人所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之理由。

第十七條

海關對進口人為關稅估價目的所提出之任何陳述、文件及申報書，有權審查其真實性及正確性。此項權利不引用本協定加以限制或質疑。

第二篇

執行、諮商與爭端之解決

第十八條

結構

1. 設置關稅估價委員會（即本協定所稱「委員會」），由各會員代表所組成，其主席以選舉產生。委員會通常應每年集會一次，或依本協定有關規定集會；其目的為提供會員互相諮商之機會，以了解各會員有關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關稅估價制度之實施情形，俾利本協定之運作或目標之達成，並完成會員交付執行之其他任務。W T O 秘書處並將兼任委員會之秘書職務。
2. 設置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即本協定所稱「技術委員會」），並受關稅合作理事會（即本協定所稱「the CCC」）支持與協助，其應依本協定附件 II 所規定之程序規則執行其所列之各項任務。

第十九條

諮商與爭端之解決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爭端解決瞭解書應適用於本協定之諮商與爭端之解決。
2. 若任何會員認為他會員之措施，對其依本協定規定直接或間接應享有之權益予以剝奪或減損，或妨礙本協定任何目標之達成時，則該會得要求與有關當事會員舉行諮商，以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任何會員對於他會員諮商之請求，應予以認真之考慮。
3. 技術委員會得應要求對於進行相互諮商之會員提供建議與協助。
4. 爭端解決小組得經爭端會員要求或主動成立，並得要求術委員會審查有關本協定爭端之任何技術性之問題。爭端解決小組應決定就特定案件對技術委員會的授權條款，並決定收受技術委員會報告的期間。該小組應參酌技術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若技術委員會依據本項之規定無法促使爭端會員達成共識，則爭端解決小組應讓爭端之會員有機會向該小組陳述其對爭議之意見。
5. 未經提供機密性資料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之正式授權，爭端解決小組不得將機密性資料公開。當該小組應要求提供該機密性資料，但該小組未經授權得為公開時，應由提供該資料之個人、團體或機關授權該小組公開該資料之非機密性摘要。

第三篇

特殊與差別待遇

第二十條

1. 開發中國家會員，其非為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會員者，得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對其生效日起五年以內期間，延緩本協定之適用。開發中國家會員如欲延緩本協定之適用，應通知W T O秘書長。

2. 除上述第一項規定外，開發中國家會員，其非為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會員者，得自其開始適用本協定其他條款之日起三年以內期間，延緩第一條二項第（b）款第（iii）目及第六條規定之適用。開發中國家會員如欲延緩本項所列條款之適用，應通知W T O秘書長。
3. 已開發國家會員應依開發中國家會員之要求及雙方同意之條件，提供該國技術援助。準此，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擬訂技術援助之計畫，包括人員訓練，協助制訂實施本協定之有關法令，提供關稅估價方法之有關資料及對本協定之適用給予建議。

第四篇

最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留

本協定之任何條文規定，非經其他會員同意，均不得予以保留。

第二十二條

國內法令

1. 各會員在實施本協定之前，應確保其國內法令及行政程序均能符合本協定之規定。
2. 各會員就其與本協定相關之國內法及其執行情形，有任何變動均應通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檢討

委員會應依本協定之宗旨，每年就本協定之實施情形及其目標加以檢討，並將檢討期間之發展情形向商品貿易理事會通報。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

本協定有關事務應由W T O秘書處負責提供服務，惟特別交付予技術委員會負責之事務，則應由關稅合作理事會秘書處負責提供服務。

附件 I

註釋

一般註釋

關稅估價方法之適用順序

1. 第一條至第七條係規定如何依照本協定條款，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各項估價方法應依其先後順序適用之。關稅估價之主要方法規定於第一條。凡進口貨物符合第一條規定之條件時，均應依照該條規定之方法予以估價。
2. 若完稅價格未能依照第一條之規定予以核定时，則應依照順序按其後續之條款依序予以核定。除第四條規定者外，唯有在無法依第一條至第七條中之某一條款核定完稅價時，始得依序適用次一條之規定予以核定。
3. 若進口商未請求變更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適用順序，則應依正常順序適用之。進口商雖請求變更，但經認定無法依第六之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如仍可依第五條規定予以核定时，則仍應依第五條之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
4. 無法依第一條至第六之規定核定完稅價格時，則應依第七條之規定予以核定。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使用

1. 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在一國之中，於特定期間內，眾所公認或受相當權威支持之會計原則，諸如何種經濟資源與債務應紀錄為資產與負債，何種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應予記錄，如何計算資產與負債以及兩者之變動，何種資料應予發布及如何發布，以及應制定何種財務報表等。此類準則可能係較為廣泛之指導原則，亦有可能係較為詳細之實務及程序。

2. 為本協定之目的，各會員海關當局所採用之資料，應能符合該適用條文所指國家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例如，依第五條規定核定正常利潤及一般費用時，應充分採用符合輸入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製作之資料。另一方面，第六條之下正常利潤及一般費用之認定，應充分採用符合生產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製作之資料。再如，依第八條第一項第（b）第（ii）目之規定，核定任何在輸入國國內所從事之項目費用時，應充分採用符合該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成之資料。

第一條之註釋

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1. 所謂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係指買方就進口貨物已付或應付賣方，或為賣方之利益所支付或應付之全部價款。付款不限於採用現金移轉之方式，使用信用狀或可轉讓票據亦可。其付款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為之。例如，買方以貸款之全部或部分抵充賣方對買方之債務，此為間接付款方式之一。
2. 除第八條所規定之調整項目外，任何買方為自己利益所為之活動，即使對賣方有益，仍不得認定為對賣方之間接付款。因此，該活動所發生之費用不得加計於實付或應付價格中以核定完稅價格。
3. 若下列費用或成本可自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中予以區分，則不得包括於完稅價格中：
 - （a） 工廠、機械或設備等進口貨物於進口後，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護或技術協助所發生之費用；
 - （b） 進口後之運費；
 - （c） 輸入國之關稅及內地稅捐。

4. 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係指進口貨物之價格，因此，買方付予賣方之紅利或其他款項，若與進口貨物無關，則非為完稅價格之一部分。

第一項第 (a) 款第 (iii) 目

各項限制，若不致使實付或應付價格無法被接受，即為實質上不致影響貨物價格之限制。其限制例如，賣方限制購得汽車之買方在定為新年份之特定起始日期前，不得預先出售或展示該汽車。

第一項第 (b) 款

1. 若進口貨物之銷售或價格受有條件或對價之限制，致其價格無法決定時，則不得接受其交易價格為完稅價格。其例包括：
 - (a) 賣方所設定之進口貨物價格，係以買方亦將購買特定數量之其他貨物為條件；
 - (b) 進口貨物之價格係依據買方亦將出售其他貨物予賣方之價格而決定；
 - (c) 價格之決定取決於與進口貨物之付款無關之方式。例如，賣方供應買方之進口貨物為半成品，賣方以能取得特定數量之成品為條件。
2. 惟與進口貨物之生產或行銷有關之條件不得作為不適用交易價格之依據。例如，買方提供賣方在輸入國所從事之工程與計畫，不得視為不符合第一條之規定而排除其交易價格之適用。又如買方為自己利益從事與進口貨物有關之行銷活動，即使該項活動為賣方所同意，則因此所發生之費用，仍不得包括於完稅價格中，亦不得因該活動而拒絕接受其交易價格。

第二項

1. 第二項第 (a) 款及第 (b) 款之規定係提供各種交易價格是否可以接受之認定方法。

2. 第二項第 (a) 款規定，若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時，則應審查其交易情況，若雙方之特殊關係不影響其價格，則其交易價格應予接受為完稅價格。但並非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之案件均需一一審查其交易情況，惟有對其交易價格是否可接受存疑時，始有審查之必要。若海關當局對其交易價格之接受並無疑義時，則無需要求進口人提供補充資料，即應接受其價格。例如，海關當局以往或已審查其買賣雙方之特殊關係，或已持有買賣雙方之詳細資料，已可確信其特殊關係並不影響其交易價格者。
3. 若海關非經進一步查詢無法接受其交易價格時，則應給予進口人提供更詳細資料之機會，俾海關當局得以審查其交易情況。此時海關當局應妥善審查其交易之相關事項，包括買賣雙方商業關係之實況及雙方決定交易價格之方法，俾憑決定其特殊關係是否會影響進口貨物之價格。若依第十五條規定認定買賣雙方為具有特殊關係之廠商，但其買賣仍一如不具有特殊關係廠商間之交易時，則可確認其價格並未受到雙方特殊關係之影響。例如，若其價格係按照該產業之正常訂價慣例加以決定，或依照非特殊關係廠商間之訂價方法加以決定，則可證明其價格並未受到特殊關係之影響。又如，進口貨物之價格已包括其全部成本及利潤，且該項利潤足以代表在某一具有代表性之期間（以年度為基礎）銷售同級或同類別貨物所獲得之合理利潤時，則可證明其價格並未受到買賣雙方特殊關係之影響。
4. 第二項第 (b) 款規定應給予進口人機會，以證明其交易價格非常接近海關當局前已接受之「測試」價格，因此，可依第一條之規定接受該交易價格。若已符合第二項第 (b) 款所規定之測試時，則不必再依第二項第 (a) 款之規定再行審查買賣雙方之關係是否會影響其交易價格。若海關當局不需經更詳細之查詢即已持有充分之資料，顯示交易價格已符合第二項第 (b) 款所規定之測試項目之一時，則無理由再要求進口人提供資料證明其交易價格符合該項規定之測試。第二項第 (b) 款所稱「無特殊關係之買方」係指買方在各方面均與賣方無特殊關係。

第二項第 (b) 款

決定一項價格是否『非常接近』另一項價格時，有許多因素應予考慮。這些因素包括進口貨物之性質、產業之性質、貨物進口之季節，以及該價格差異在商業上是否有其重要性。由於這些應予考慮之因素隨個案而不同，故若每一個案均適用諸如固定比率之相同標準，即非妥適。例如，在決定交易價格是否非常接近第一條第二項第 (b) 款所列之「測試」價格時，某種貨物之少許價格差界，可能不被接受；反正，另一種貨物之價格差界雖大，但仍有被接受之可能。

第二條註釋

1. 適用第二條之規定核定進口貨物稅價格時，海關局應儘可能採用與該貨物之交易階段相同及數量相當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若無此一交易價格可資依據，則可採用下列三重情形之一所發生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
 - (a) 相同之交易階段，但數量不同者；
 - (b) 不同之交易階段，但數量相當者；或
 - (c) 交易階段及數量均不相同者。
2. 若有上列三種情形之一時，則應視個案就下列各項因素加以調整：
 - (a) 數量因素；
 - (b) 交易階段因素；或
 - (c) 交易階段及數量兩因素。
3. 本文內使用「及／或」二字係為彈性適用之需要，以便對上列三種情形之一之同樣貨物交易價格予以必要之調整。
4. 第二條所規定之同樣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係指已依第一條規定予以接受之完稅價格，再依照本條第一項第 (b) 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調整之價格。
5. 若因交易階段不同或數量不同而需要調整價格時，不論其價格是否將因調整而增減，皆應依據確實之證據，以確保所作之調整為合理與正確。包含不同交易階段或數量之有效價目表，即可作為證據之一。例如，待估進口貨物為一批十單位之貨物，但現有之唯一同樣進口貨物之交易數量為五百單位，已知賣方訂有數量折扣，則其調整應依據賣方之價目表，並採用可適用於十單位數量之交易價格。惟此並非表示以前必須已有十單位之交易事實，只須該價目表係依其他交易數量之價格據實製作即可。若缺乏此種客觀之衡量方法，則依第二條規定核定完稅價格即非適當。

第三條之註釋

1. 適用第三條之規定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時，海關當局應儘可能採用與該貨物之交易階段相用及數量相當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若無此一交易價格可資依據，則可採用下列三種情形之一所發生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 (a) 相同之交易階段，但數量不同者；
 - (b) 不同之交易階段，但數量相當者；或
 - (c) 交易階段及數量均不相同者。
2. 若有上列三種情形之一時，則應視個案就下列各項因素加以調整：
 - (a) 數量因素；
 - (b) 交易階段因素；或
 - (c) 交易階段及數量兩因素。

交易階段及數量兩因素

3. 本文內使用「及／或」二字係為彈性適用之需要，以便對上列三種情形之一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予以必要之調整。
4. 第三條所規定之類似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係指已依第一條規定予以接受之完稅價格，再依照本條第一項第(b)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調整後之價格。
5. 若因交易階段不同或數量不同而需調整價格時，不論其價格是否將因調整而增減，皆應依據確實之證據，以確保所作之調整為合理與正確。包含不同交易階段或數量之有效價目表，即可作為證據之一。例如，待估進口貨物為一批十單位之貨物，但現有之唯一同樣進口貨物之交易數量為五百單位，已知賣方訂有數量折扣，則其調整應依據賣方之價目表，採用可適用於十單位數量之交易價格。惟此並非表示以前必須已有十單位之交易事實，只須該價目表係依其他交易數量之價格據實製作即可。若缺乏此種客觀之衡量方法，則依第二條規定核定完稅價格即非適當。

第五條之註釋

1. 所稱「貨物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係指貨物進口後，於第一手交易階段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數量之單位價格。
2. 茲舉例說明，設若某種貨物係按價目表銷售，其採購數量愈多單位價格愈優惠。

銷售數量	單位價格（元）	銷售次數	各項單位價格總銷售數量
1 至 10 單位	100	5 單位之銷售 10 次 3 單位之銷售 5 次	65
11 至 25 單位	95	11 單位之銷售 5 次	55
25 單位以上	90	30 單位之銷售 1 次 50 單位之銷售 1 次	80

本例中按同一單位價格出售之最大數量為 80 單位，故其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為 90 元。

3. 再舉一例，設若有兩批交易，第一批銷售數量為 500 單位，其單位價格為 95 元，第二批銷數量為 400 單位，其單位價格為 90 元。按某特定單位價格出售之最大銷售數量為 500 單位，故其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為 95 元。
4. 再舉三例，其依不同價格出售不同數量之貨物情形如下：

(a) 銷售情形

銷售數量	單位價格
40 單位	100
30 單位	90
15 單位	100
50 單位	95
25 單位	105
35 單位	90
5 單位	100

(b) 合計

銷售數量	單位價格
65 單位	90
50 單位	95
60 單位	100
25 單位	105

本例中，按某特定單位價格出售之最大數量為 65 單位，故其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為 90 元。

5. 本條註釋為第一項所指進口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如該買方直接或間接無償或減價提供第八條第一項第 (b) 款所列用於生產與外銷該進口貨物之勞務與物品，則該項交易不得作為核算第五條所規定之單位價格之依據。
6. 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利潤與一般費用，兩者應視為一體。其扣減之金額應依據進口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之資料作為依據。惟如進口人所提供之數據與同級或同類別進口貨物之銷售數據不相一致，則利潤與一般費用之金額應以進口人或其代表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提供之有關資料為基礎。
7. 所稱一般費用包括與貨物行銷有關之直接及間接費用。
8. 因銷售貨物所發生之應付內地稅捐，若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a) 款第 (iv) 目所規定予以扣減，則應依同條第一項第 (a) 款第 (i) 目之規定予以扣減。

9. 若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核定佣定或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時，有關某項貨物是否與其他貨物為同級或同類別，應視個案情況決定。若能取得進口貨物及其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同級同類別貨物在輸入國國內銷售之資料，則應加以審查。第五條所稱之同級或同類別貨物包括與進口貨物同一輸出國及不同輸出國之貨物。
10. 第五條第一項第（b）款所稱最近日期，係指進口貨物及其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之銷售數量足以決定該進口貨物之單位價格之日期。
11. 適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時，對加工後之增值所作之扣減應以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為依據。公認之產業程式、處方、建造方法及其他行業慣例皆可作為計算之基礎。
12. 如進口貨物經加工後已失去原來本質，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貨物經加工後雖已失去原來本質，惟仍可無困難並正確核定其加工後之增值者，得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貨物經加工後，雖未失去原來本質，惟其在輸入國銷售之加工貨物中僅佔微小成分者，仍不得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此，第五條第二項之適用與否，應視個案情形決定。

第六條之註釋

1. 通常依本協定所核定之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國國內即可取得之資料為基礎。惟於核定計算價格時，可能需要自輸入國以外國家取得有關資料以審查進口貨物本身之生產成本。因為，多數情形生產廠商皆不在輸入國管轄領域之內，故計算價格方法之採用通常亦僅限於買賣雙方為有特殊關係時，且生產廠商願對輸入國主管當局提供必要之成本資料，並允諾給予輸入國繼續查證之方便者。
2. 第六條第一項第（a）款所指「成本或價值」應依據生產廠商或其代表人所提供與該進口貨物生產有關之資料予以核定。若生產廠商之商業帳冊記載符合生產國當地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則應根據帳冊核定。

3. 所稱「成本或價值」應包括第八條第一項第（a）款第（ii）目及第（iii）目所列因素之成本，並包括第八條第一項第（b）款所列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提供用於進口貨物生產之任何項目，並經依第八條有關註釋之規定合理攤計之價值在內。第八條第一項第（b）款第（iv）目所列在輸入國從事之項目，其費用如係由製造商負擔，則應包括該貨之成本或價值中。核定計算價格時，有關本項所稱各項成本及價值不得重複計算。
4. 第六條第一項第（b）款所稱「利潤與一般費用之總額」應以生產廠商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之資料為核定基礎。惟其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必須與輸出國國內生產廠商所生產與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貨物銷售至同一輸入國之一般數據資料相一致。
5. 所稱「利潤與一般費用」兩者應視為一體。如在特殊情況下，生產廠商之利潤金額低，而一般費用高，惟二者之合計總額仍與同級或同類別貨物銷售之一般金額一致時，則亦可予接受。例如，一項產品正在輸入國市場上推出，生產廠商以無利潤或壓低利潤方式抵銷因推出產品所發生偏高之一般費用，即為可能之事例。若生產廠商具有充分之商業理由證明其銷售該貨物賺取偏低利潤係因特殊之商業環境所致，且其訂價政策係比照有關產業之一般訂價政策，則對其所提供之實際利潤數額應予考慮接受。再如生產廠商因不可預測之需求量下降，而被迫暫時降低售價，或其所出售之貨物係為補充輸入國正在生產之某系列貨物，則為維持其競爭力，該生產廠商亦可能採取壓低利潤之政策。若生產廠商所提供之利潤與一般費用之數據不符合輸出國國內生產廠商所生產與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貨物銷售至輸入國之一般數據時，則有關利潤與一般費用之總額應以該生產廠商或其代表人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資料作為核定依據。
6. 若採用生產廠商或其代表人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資料核定計算價格時，則輸入國有關當局得應進口人之請求，在不違背第十條規定之情況下，將該項資料之來源，使用之數據以及計算方法通知該進口人。
7. 第六條第一項第（b）款所稱「一般費用」係指未包含於同條第一項第（a）款有關輸出貨物之生產與銷售之直接及間接費用。

8. 某些貨物是否為其他貨物之「同級或同類別貨物」應視就個案情況決定。依第六條規定核定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時，若能取得銷售至輸入國之進口貨物及其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銷售資料，則應加以審查。第六條所稱「同級或同類別貨物」必須與該進口貨物來自同一輸出國。

第七條之註釋

1. 依第七條規定核定之完稅價格應儘可能以先前已核定之完稅價格作為依據。
2. 依第七條規定採用之估價方法，應以第一條至第六條規定之方法為基礎，在符合第七條之宗旨與規定，及在合理範圍內，予以彈性適用各該估價方法。
3. 所稱在合理範圍內彈性適用之範例如下：
 - (a) 同樣貨物：有關同樣貨物必須與進口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輸出之規定，得為彈性之解釋；與進口貨物不同輸出國所生產之同樣進口貨物，其交易價格亦可作為關稅估價之依據；已按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核定之同樣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亦得採用之。
 - (b) 類似貨物：有關類似貨物必須與進口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輸出之規定，得為彈性之解釋；與進口貨物不同輸出國所生產之類似進口貨物，其交易價格亦可作為關稅估價之依據；已按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核定之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亦得採用之。
 - (c) 國內銷售價格方法：依第五條第一項第(a)款規定，貨物應按其輸入之原狀出售之條件得為彈性之解釋：「九十日」之條件，得為彈性運用。

第八條之註釋

第一項第 (a) 款第 (i) 目

所稱「採購佣金」係指進口人支付其代理商在國外採購該進口貨物所提供服務之費用。

第一項第 (b) 款第 (ii) 目

1. 第八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i) 目所列加計項目費用之分攤應考慮兩個因素，即該加計項目本身之價值及其價值如何攤計於進口貨物中之方法，該加計項目費用之攤計，應以符合實際情況之合理方法，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2. 有關加計項目之價值，若進口人係自無特殊關係之賣方以特定之成本價格購得，則該加計項目之價值為其成本價格。如該加計項目係進口人或與其具有特殊關係者所生產，則以該項目之生產成本為其價格。若該項目曾經由進口人使用，不論其是否為進口人採購取得或由其生產，則依其原採購之價格或生產之成本按使用程度折舊減價，以核定該項目之價值。
3. 某加計項目之價值經核定後，應予攤入進口貨物之價格中。攤計之方式有多種，例如，進口人希望一次繳付該加計項目之稅捐，則可將其價值全部攤計於第一批進口貨物中。又如，進口人亦可要求將該項目之價值攤計於第一批交貨時間為止前所生產之所有該項產品中。再如，進口人亦可要求將該項目之價值攤入合約或賣方承諾之預期產量中。所用攤計之方法皆應以進口人提供之文件作為計算依據。
4. 茲舉例說明上述情形。若由進口人提供製造商生產進口貨物所需之模型，並約定採購產品 10,000 件。在第一批 1,000 件貨品進口以前，該製造商已完成 4,000 件貨品之生產，則該進口人可要求海關當局將該模型之成本攤入 1,000 件、4,000 件或 10,000 件之進口貨物中。

第一項第 (b) 款第 (iv) 目

1. 第八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v) 目所列加計項目之金額，應以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為依據。在核定加計項目之金額時，為減輕進口人與海關當局雙方之負擔，凡買方商業紀錄中立即可取得之資料，應儘可能予以採用。

2. 買方所提供之項目，若係由其購買或租賃而得者，則該加計項目之金額為其購買或租賃之成本。在公共範圍取得之項目，其加計之金額為其複製之成本。
3. 計算加計金額之難易程度，全視該企業之組織結構、經營慣例及會計方法而定。
4. 例如，某一公司自數個國家進口各種產品，可能持有其國外設計中心之記錄，且能正確表示歸於某特定產品之成本。此類案件即得依第八條之規定，逕予調整。
5. 又如，某一公司可能將其於輸入國境外之設計中心之成本登錄為一般費用，而未攤計於特定產品中。此時仍可依第八條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即可將設計中心之總成本分攤所有自該中心獲益之產品中，再將其攤計之成本，按單位分配加計入進口貨物價格中。
6. 上列各種不同情況之事例，必須考慮其各種不同之因素，以決定適當之分攤方法。
7. 若某項目費用之發生涉及數國並已有相當之時日，其所為調整應限於發生在輸入國以外之該項費用。

第一項第(c)款

1. 第八條第一項第(c)款所稱權利金及報酬，包括為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等項及其他事項支付之價款。但為在輸入國國內複製進口貨物之權利所支付費用，不得加計於實付或應付價格中，作為完稅價格。
2. 買方為經銷或轉售進口貨物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若非為該貨物銷售至輸入國之交易條件之一，則不得加計於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內。

第三項

第八條所列之加計項目，若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作為依據，則不能依第一條規定核定其交易價格。例如，權利金在輸入國國內係以某項產品以公升為單位之銷售價格支付，而該產品係以公斤為單位進口，並於進口後調和為溶液。如權利金之計算，部分係以進口貨物本身為基礎，部分卻依據與進口貨物無關之其他因素支付（例如，進口貨物與在國內生產之材料混合而無法加以區分，或因該權利金買賣雙方之特殊財務約定，而無法加以區分），則加計該項權利金即不適當。惟若權利金僅依據進口貨物計算且易於計量，則該權利金可加計於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中。

第九條之註釋

依第九條規定，所稱之「進口時」得包括進口貨物報關時。

第十一條註釋

1. 第十一條規定進口人對海關當局核定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有申訴權。最初之申訴得為向海關當局之較高階層提出，但進口人最後應有權向司法機關提起申訴。
2. 所謂「不受處罰」係指進口人不因其行使申訴權而受罰款有罰款之虞。至一般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之支付不得視為罰款。
3. 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未禁止會員海關於申訴提出之前收取核定之全額關稅稅款。

第十五條註釋

第四項

第十五條所稱「人」，在適當情形下，包括法人。

第四項第(e)款

本協定所稱「控制」，係指買賣之一方在法律上或營運上有權拘束或支配他方之行為者。

附件 II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1. 依本協定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由關稅合作理事會之支持與協助設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其目的為達成本協定於技術方面之統一解釋與適用。
2. 技術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查會員有關關稅估價制度日常執行上所發生之特殊技術性問題，並就其所提之事實，提供適當解決該問題之意見；
 - (b) 應請求研究與本協定有關之關稅估價法律、程序及慣例，並將研究結果提出報告；
 - (c) 編製並發行有關本協定運作與現況涉及技術方面之年度報告；
 - (d) 應本協定任何會員或委員會之請求，提供任何涉及進口貨物關稅估價事物有關之資料與建議。該等資料與建議得以諮詢意見、評論或註解等形式為之；
 - (e) 應會員之請求提供技術援助，以促進本協定在國際上廣被接受；
 - (f) 執行爭端解決小組依本協定第十九條規定提出之事項之審查工作；及
 - (g) 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其他任務。

一般原則

3. 技術委員會對特定之事務，尤其由會員、委員會或爭端解決小組所交付之事項，應於適當之短期間內完成。依據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爭端解決小組應決定收受技術委員會報告之特定期間，且技術委員會應該在該期間內提出報告。
4. 技術委員會之活動應由關稅合作理事會秘書處給予適當之協助。

代表

5. 各會員均有派員擔任技術委員會代表之權利。各會員得提名一位代表及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候補代表為技術委員會之代表。凡以此種方式指派代表之會員，於本附件中稱為「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技術委員會會員之代表，得接受顧問之協助。W T O秘書處，亦得以觀察員之身份出席會議。
6. 非為W T O會員之關稅合作理事會會員，得提名一位代表及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候補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技術委員會之各項會議。
7. 經技術委員會主席同意，關稅合作理事會秘書長（即本附件所稱「秘書長」）得邀請非為W T O之會員，亦非為關稅合作理事會會員之政府代表及政府間之國際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之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技術委員會之各項會議。
8. 技術委員會各項會議之代表、候補代表及顧問之提名，應向秘書長為之。

技術委員會會議

9. 技術委員會視需要得舉行會議，惟每年至少集會兩次。各次會議日期應由技術委員會於前次會議中決定。若經技術委員會任何會員之要求，並經簡單多數技術委員會會員之同意，或因案件需緊急處理，而經主席之要求，則其開會日期得變更之。本項首句雖有明文規定，但是，技術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開會審查由爭端解決小組依據本協定第十九條規定所提出之事項。
10. 除特別決定外，技術委員會各項會議應於關稅合作理事會總部舉行。
11. 除緊急事件外，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會期三十日前，將技術委員會各項開會日期，通知所有技術委員會之會員，以及前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所規定之代表。

議程

12. 各次會期之暫訂議程應由秘書長編擬，除緊急事件外，至遲應於每次會期三十日前分送技術委員會之會員及前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所規定之代表。會議議程應包括技術委員會於前次會期通過列入之事項，該會主席主動提出列入之事項，以及秘書長、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任何會員要求列入之事項。
13. 技術委員會應於每期會議開始決定其議程，並得於會議期間，隨時變更其議程。

職員及議事進行

14. 技術委員會應從其會員代表中選出一位主席及一位以上之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若主席或副主席已失其為技術委員會會員代表之身份，則自動喪失其主席之職位。
15. 若主席未能出席全部或部分之會議，則應由副主席代之。此時，該副主席具有與主席相同之權限與職責。
16. 會議之主席應以主席身份參與技術委員會之議事，而非以技術委員會會員之代表身份參加。
17. 主席除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應宣告各次會議之開會與閉會、指導討論、許可發言及依照本規則控制議事進行。若發言人作不相關之發言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8. 在討論任何事項期間，任何代表均得提出程序問題。遇此情況，主席應立即宣布其裁定。若對其裁定有異議，主席應將其裁定提會表決，除被否決外，應維持其原裁定。
19. 秘書長或由其任命之秘書處職員，應執行有關技術委員會各項會議之秘書工作事項。

法定人數與表決

20. 技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以會員代表超過半數為其法定人數。

21. 技術委員會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技術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通過。技術委員會對某特定事務之投票不論其結果如何，得就有關討論過程中各種不同意見，一併向委員會及關稅合作理事會提出詳細報告。雖本項前段有所規定，但由爭端解決小組提交之事項，應經由技術委員會採共識決作成決定。該小組提交之問題無法達成協議時，技術委員會得提出報告詳載問題之事實，並記載會員之意見。

語文與紀錄

22. 技術委員會所使用之公定語言為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若使用任何一種公定語言或其他語言發言或聲明時，除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翻譯者外，應立即將其翻譯成公定語語。惟使用其他語言發言聲明時，應由有關代表提正式之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之翻譯。技術委員會正式文件所使用之語文應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限。提供技術委員會之備忘錄及書信必須以公定語文之任何一種作成。
23. 技術委員會應編撰所有會議之報告，以及主席認為必要之會議詳盡紀錄或其摘要紀錄。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委員會及關稅合作理事會集會時，提出技術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附件Ⅲ

1.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開發中國家之會員得延緩五年適用本協定之規定，實務上，該延緩期間對某些開發中會員可能不夠。在此種情形下，開發中國家會員得在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屆滿以前申請延期，各會員咸認，當該開發中國家能提出正當理由時，對於其請求應給予審慎的考慮。
2. 在各會員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下，開發中國家得在有限之範圍內及在過渡時期之基礎上，保留其現行採用之官定最低價格作為貨物之估價基礎。
3. 開發中國家認為依據本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應進口商之請求變更估價適用順序可能對其造成實際困難時，得依下列條文保留第四條之適用：
「…政府有權保留本協定第四條有關規定之適用，只有在海關當局同意變更第五條及第六條適用順序之請求時，始得適用之。」
若開發中國家為此種保留時，各會員應依據本協定第二十一之規定同意之。
4. 關於本協定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開發中國家得以下列條文保留其適用：
「不論進口商是否有此請求，…政府依據本協定之有關規定，有權保留本協定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若開發中國家為此種保留時，各會員應依據本協定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同意之。
5. 某此開發中國會員表示，有關由獨家代理商、獨家經銷商及獨家特許商進口貨物至其國家時，在執行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時，可能會發生問題。如果，實務上，此種問題會發生在適用本協定之開發中國家會員時，在該會員之請求下，應研究此種問題以尋求適當之解決方法。

6. 第十七條規定，在適用本協定時，海關對於進口人為關稅估價目的所提出之任何陳述、文件及申報，得查證其真實性及正確性。該規定所稱查證可能針對其所申報價格之要件或為核定完稅價格所提供之相關價格資料，查證是否完整與正確。依據會員之國內法令及程序之規定，對於該審查，會員有權冀望得到進口人充分之合作。
7. 實付或應付價格包括進口貨物之銷售條件而由買方支付給賣方，或由買方支付給第三人以抵充賣方債務，所為之實際或即將支付之款項。